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I) 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總監**

執行董事辭任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大勇先生（「徐先生」）因擬專注於其個人的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將維持不變。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總監（「首席運營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58歲，現任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金融及教育領域工作逾40年，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自二零一四年起，彼在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渠道發展部總監、該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負責渠道發展及業務管理。同時，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創聯國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總監之條款。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總監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13%。

張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張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